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并授权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业务额度内的一切与借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